

包头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包头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包头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着力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现将包头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00.55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7.2%，同比增加 26.93 亿元，增长 15.51%；加新增债券、自治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动用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346.98 亿元，收入合计 547.5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完成 474.92 亿元，同比增加 79.67 亿元，增长 20.16%；加上解自治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 27.4 亿元，支出合计 502.3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45.21 亿元，主要是跨年度延续性项目，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47 亿元，同比增加 8.67 亿元，增长 30.12%；加新增债券、自治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动用稳定调节基金等 188.11 亿元，收入合计 225.5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89 亿元，同比增加 34.85 亿元，增长 24.71%；加上解自治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 21.35 亿元，支出合计 197.2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8.34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5.39 亿元，同比增加 4.72 亿元，增长 9.32%；加新增债券、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70.54 亿元，收入合计 125.9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10.79 亿元，同比增加 39.03 亿元，增长 54.39%；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调出资金等 3.2 亿元，支出合计

113.9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1.94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6.89 亿元，同比增加 1.48 亿元，增长 4.18%；加新增债券、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20.49 亿元，收入合计 57.3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1.7 亿元，同比增加 5.47 亿元，增长 11.83%；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调出资金等 0.2 亿元，支出合计 51.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5.48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亿元，剔除包铝国有股权、股份转让一次性因素后，同比增加 1 亿元；加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2.82 亿元，收入合计 3.9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7 亿元，同比减少 1.32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改革成本支出，加调出资金 0.3 亿元，支出合计 2.1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75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4 亿元，剔除包铝国有股权、股份转让一次性因素后，同比增加 0.04 亿元；加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 1.56 亿元，收入合计 1.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2 亿元，同比减少 0.13 亿元，加调出资金支出 0.3 亿元，支出合计 0.7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98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0.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3.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当年收支结余 7.03 亿元，滚存结余 84.22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2.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7.0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1.7%，当年收支结余 5.51 亿元，滚存结余 79.8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在地方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同时，结合年度预算实际需求，拟再据实动用一部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作为财政工作出发点，坚持“两新”导向，落实“三争取”工作要求，建机制、抓收入、防风险、促发展，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一）开源增收强支撑，保障发展能力持续增强。一是**财政收支实现较快增长**。强化经济运行分析，加大对重点税源、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的分析和预测力度，确保各类税费应收尽收，全年收入总量突破 200 亿元。积极推动各项财税优惠政策落实落地，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保障财政支出强度，有效拉动生产、投资、消费。二是**争取资金保持高位增长**。牢牢把握政策窗口期，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36 亿元，同口径增长 22.3%。抓好项目谋划储备，争取到特殊再融资债券资金 142.57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 69.48 亿元，支持再生水综合利用、工业园区提档升级、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为全市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做实资金保障。三是**存量资金高效统筹盘活**。执行更加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政策，收回存量资金统筹用于按原用途确需继续实施并具备支付条件的项目，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四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落实**。坚定不移将过“紧日子”作为保

障财政平稳运行的重要抓手，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预算增加事项，严审政府投资项目，积极推动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民生和稳增长。

（二）精准施策保重点，落实“五大任务”见行见效。一是**全力保障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投入节能环保资金 10.54 亿元，支持建设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二是**全力保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投入公共安全资金 18.61 亿元，全力保障应急安全支出，加强政法、纪检领域经费保障，推动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三是**全力保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投入工业领域专项资金 29 亿元，支持“两都”建设，推动重点产业集群、产业链发展，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点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累计向美科硅能源、玺骏稀土等 8 户企业投放资金 9.7 亿元，带动社会投资近 50 亿元，支持我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四是**全力保障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农牧业领域资金 21.97 亿元，深入实施奶业振兴、肉牛肉羊高产创建行动，推动惠农政策综合发力，进一步巩固农业生产基础，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五是**全力保障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抓住国家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等战略机遇，投入口岸经济发展资金 1,701 万元，支持满都拉口岸过货量突破 500 万吨，航空口岸实现对外开放。统筹资金 5,667 万元落实稳外贸、优结构各项政策措施在我市落地见效，以高水平开放推动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三）多措并举激活力，区域发展注入新动能。一是**着力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持续加大政府

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统筹整合各类科技专项资金 2.97 亿元，支持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入选全国首批创新驱动示范市。二是**加力兑现涉企政策**。通过原体制下划增量上解返还、库款专项调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等举措支持涉企政策兑现，为旗县区高质量发展赋能。通过搭建完善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累计兑付政策资金 3.88 亿元，惠及企业 439 家、个人 2.2 万人次。三是**着力支持促消费活动**。通过银联“云闪付”和“信券通”本地生活服务平台，累计发放“约惠鹿城礼享够购”消费券 32 期、68.5 万余张，发券面额 1,648 万元，带动消费 2 亿元以上，提振居民消费信心，释放市场消费活力。四是**大力优化政采金融服务**。落实好支持中小企业的政采优惠政策，继续发挥好政府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功能，设立自治区首家融资担保基金，累计为 418 户次企业提供授信额度 12.74 亿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明显提升，支持打造“包你满意”“包你放心”一流营商环境。

（四）尽力而为保民生，群众福祉得到持续增进。全市累计民生支出 268.97 亿元，同比增长 10.8%。一是**重点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对县级“三保”预算审核机制，优先足额保障“三保”及政策性支出。累计调度旗县区工资专户资金 42.12 亿元，确保工资足额发放。强化直达资金监管，累计支付 59.88 亿元，支出进度达到 93.9%。二是**加大稳岗就业支持力度**。坚持用创业促就业，为 772 户次企业（个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83 亿元。投入就业资金 4.25 亿元，支持规模化职业技能培训，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规模，强化就业兜底帮扶。三是**积极推动文化教育优质发展**。投入资金 7.49 亿元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支持打造“1+4 马拉松”等文体旅品牌，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资金

68.25 亿元，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资源布局持续优化、更加均衡。**四是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投入资金 33.49 亿元，统筹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公卫经费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89 元，妇女“两癌”筛查人均补助标准 128 元，逐步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发展好卫生健康事业。

五是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救助补助提标资金 2.71 亿元，惠及群众 4.1 万人。城市低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82 元，农村牧区低保提高到每人每月 661 元。“一卡通”累计发放惠民补贴 17.17 亿元，惠及 224.1 万人次。补贴 1.42 亿元为 6.1 万户次农牧民提供农业风险保障，继续为全市 36 万农牧民购买政府救助保险。**六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投入资金 5.87 亿元，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惠及居民 5.2 万户，百姓生活环境更加宜居。筹措资金 5.05 亿元，实施“还水于河、还水于民”工程，支持赛罕路北延和复兴大街快速化改造，打造工程建设“包头速度”，提升城市运行效率。

（五）深化改革提效能，财政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市与旗县区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制定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做好预决算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监督。持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完善资产调剂共享的公物仓管理机制，依托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和资产交易平台，合规有效盘活资产资源。累计交易资产 4.62 亿元，盘活调剂资产 2.1 亿元，实现公共资源使用效益最大化。**三是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相继建成了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财政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财政内控信息化平台，财政管理逐步实现

数字化、智能化。市本级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开启 24 小时智能审批下达模式，高质量完成财政业务流程再造；“大资产”管理改革入选“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荣获全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先进单位”，法治财政考核位居全区第一。

总的看，202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下，稳增长政策措施持续显效，经济发展积极因素不断累积，财政收支运行健康平稳有序。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经济、政策环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财政运行面临诸多挑战。主要表现在：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不断加力，短期内对财政收入造成压力，新产业新动能税收贡献尚不明显，加之土地出让市场持续低迷，非税收入执收空间逐渐收窄，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与此同时，全市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兜底保障等刚性支出持续加大，历史形成的城市基础设施欠账、企业剥离办社会地区负担仍然较重，特别是政府债务刚兑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短时间内财政还将处于“紧平衡”状态。

对此，我们将加强对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思考，增强忧患意识，以优化预算安排、优化支出结构为核心，围绕更好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政策效能、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等方面聚焦发力，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以“有解思维”破解梗阻和瓶颈，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确保财政可持续，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2024 年预算草案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贯彻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把握和处理好速度与质量、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坚持把“两新”导向、增量意识、有解思维贯穿工作始终，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聚焦落实“七大行动”，优化预算安排，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2024年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量入为出，优化预算安排。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科学合理配置财政资源。坚持“三保”在财政安排中的优先顺序，将新增财力合理安排到招商引资、涉企政策兑现等事关经济发展的重要事项和化解债务上，确保预算安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一致、与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相适应。

科学精准，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预算法定、收支平衡，把紧预算支出关口，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新增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集中力量保障重大战略和民生好事实事，提高财政

资金投入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规范透明，强化绩效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增强财政资金分配透明度。深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项目全周期绩效管理运行机制，推进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试点，落实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数字智治，深化改革创新。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转移支付资金监管，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着力建设智慧财政，健全完善数字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以及传统产业态势、新增重大项目税收贡献、减税降费等增减收因素，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218亿元，同口径增长9%以上。其中：税收187亿元（不含教育费附加收入），增长14%左右，占比86%；非税31亿元，下降16%左右，占比1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07.9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8亿元，中央、自治区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补助、调入资金以及需列入2024年预算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89.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07.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5.47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2.43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31.5亿元，与上年持平。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15.55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亿元，中央、自治区

税收返还和体制结算补助净额 8.81 亿元，调入资金 10.32 亿元，旗县区上解收入 44.85 亿元，市本级留用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0.0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5.5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12 亿元（含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 20.07 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 2.4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综合考虑 2024 年房地产政策和土地出让市场形势以及污水处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车辆通行费等收入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54.52 亿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4.5 亿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5 亿元、污水处理费 1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 亿元、车辆通行费 1 亿元；市本级留用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0.02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54.52 亿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成本 37.5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 10 亿元、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1 亿元、其他相关支出 4.02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2,020 万元。其中：股息利息收入 850 万元，利润收入 1,17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对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0 万元，重点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2.52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5.7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25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0.0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3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94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9.85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5.38%。其中：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25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9.8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31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42 亿元。

（五）市本级支出预算汇总安排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汇总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 年市本级预算总财力为 108.2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3.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2 亿元。据此，坚持收支平衡，市本级预算支出安排 108.25 亿元，剔除基本支出安排 59.79 亿元后，项目支出安排 48.46 亿元，加大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民生好事实事实施。

（1）保障民生福祉安排资金 10.17 亿元，支持实施民生事业提质行动。主要包括：

——养老、就业等社会保障类资金及困难帮扶等公共服务资金 6.5 亿元。其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2.47 亿元，职业年金补助 1.02 亿元，困难群众救助及帮扶慰问资金 0.94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0.88 亿元，社区工作者薪酬及社区综合补贴 0.26 亿元，停征基本殡葬服务费弥补支出 0.15 亿元，残疾人康复及就业补助 0.1 亿元，创业贷款贴息、就业补助等其他社会保障类资金 0.68 亿元。

——打造教育高地 2.65 亿元。其中：教育三项改革 0.8 亿元，拔尖人才培养 0.1 亿元，职教幼教补贴 0.91 亿元，普通、中职及高校学生资助资金 0.29 亿元，义务教育发展资金 0.24 亿元，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补偿金 0.05 亿元，其他各类保障资金 0.26 亿元。

——打造医疗高地 1.02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0.3 亿元，计划生育扶助 0.16 亿元，离休干部医药费 0.16 亿元，城乡医疗救助

资金 0.13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0.22 亿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补贴 0.05 亿元。

(2)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安排资金 18.28 亿元，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主要包括：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15 亿元，PPP 支出责任及发行费 3.28 亿元。

(3) 创新驱动发展安排资金 0.27 亿元，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行动。主要包括：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0.15 亿元，“科技兴蒙”专项资金 0.05 亿元，关键技术攻关等科技项目运行和保障 0.04 亿元，科普活动经费等 0.03 亿元。

(4) 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3.35 亿元，支持实施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突破行动、晶硅光伏产业提升行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行动，支持建设国家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主要包括：

——兑现政策资金 2 亿元。

——招商引资 0.87 亿元。其中：招商引资激励 0.3 亿元，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及融资担保基金出资款 0.3 亿元，“一窗式”综合受理改革服务等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0.27 亿元。

——招才引智 0.23 亿元。其中：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0.07 亿元、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0.07 亿元、其他各类人才工作经费 0.09 亿元。

——工业转型升级 0.25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

(5)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安排资金 2.69 亿元，支持打造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主要包括：

——对外开放 1.74 亿元。其中：公共交通及航线补贴 1.08 亿元，广播电视经费 0.3 亿元，城市形象宣传、党报覆盖等宣传经费 0.36 亿元。

——优化营商环境 0.95 亿元。其中：事业运行及高质量发展 0.69 亿元，重大项目前期推进经费 0.16 亿元，政府消费券资金 0.1 亿元。

(6) 水利发展安排资金 0.03 亿元。主要用于防汛减灾、水利维护等方面。

(7) 生态环保安排资金 1.42 亿元，支持实施美丽包头提标行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主要包括：

——环保监控等支出 0.12 亿元。主要用于执法能力建设和环境保护经费。

——清洁采暖、绿色低碳等 0.02 亿元。主要用于冬季清洁取暖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生活垃圾处理 0.05 亿元。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处置费。

——污水处理 1 亿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沿黄生态综合治理 0.08 亿元。主要用于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资源综合利用 0.15 亿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事业、森林、湿地及野生动物保护监测等经费。

(8)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安排资金 3.28 亿元。主要包括：

——城市更新 1.65 亿元。其中：交通事业发展 1 亿元、城市建设(含规划及预案编制)费用 0.53 亿元、公积金事业费 0.12 亿元。

——城市维护管理 1.63 亿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0.65 亿元，环卫工人工资补贴 0.28 亿元、掘路恢复资金 0.15 亿元、建筑物亮化维修 0.07 亿元、其他各类城市维护费用 0.48 亿元。

(9) 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1.58 亿元，支持建设国家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主要包括：农业农村发展 1 亿元，草原生态保护 0.22 亿元，粮食安全 0.11 亿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1 亿元，基层动物防疫人员补贴 0.08 亿元，气象部门经费 0.07 亿元。

(10) 社会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0.69 亿元，支

持建设模范自治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主要包括：

——民族事业发展资金 0.04 亿元。主要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项目。

——打造文化高地 0.21 亿元，支持实施文旅产业升级行动，用于文化发展、文物保护征集、文艺助演等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0.44 亿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等项目。

(11) 保障安全稳定安排资金 3.62 亿元，支持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主要包括：

——边检防、消防以及驻包单位保障 1.07 亿元。主要用于消防及工作人员保障等支出。

——公安交警基层基础建设 2.06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协管、警务辅助人员工资及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司法及网络安全等支出 0.22 亿元。主要用于普法和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等支出。

——应急管理支出 0.27 亿元。主要用于应急与安全生产、防险防灾等支出。

(12) 党政机关履职及事业单位专项工作经费 1.28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场所运行维护及日常监督调查经费。

(13) 预备费、机动金安排 1.8 亿元。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事项。

2. 拟争取和统筹资金安排计划。结合近两年争取及统筹资金情况，预计可争取到一般债券资金 22.97 亿元、可统筹上级资金 10.85 亿元、盘活存量等资金 14.2 亿元，共计 48.02 亿元。为此，对未能纳入预算资金安排范围的必保重点项目，拟统筹上述财政资金予以安排，预算执行中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按程序拨付。

(1) 民生保障安排 2.05 亿元，支持实施民

生事业提质行动。主要包括：

——打造教育高地 0.2 亿元。主要用于名师名校长培养等项目。

——打造医疗高地 0.35 亿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重点学科科研能力提升等项目。

——就业补助 1.5 亿元。主要用于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2)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安排 9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本息。

(3) 创新驱动发展安排 1.83 亿元，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行动，主要用于“科技兴蒙”行动 1.35 亿元，应用研发 0.48 亿元。

(4) 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13.38 亿元，支持实施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突破行动、晶硅光伏产业提升行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行动，建设国家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主要包括：

——政策兑现 7.78 亿元。主要用于人才引进、招商引资等政府政策兑现。

——招才引智 0.2 亿元。主要用于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

——建设稀土新材料基地和稀土应用基地 3 亿元。其中：创建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2 亿元，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亿元。

——打造绿色硅都和工业转型升级 2.4 亿元。其中：“两新”导向工业园区能力提升 1.9 亿元，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 0.36 亿元，云计算发展应用 0.14 亿元。

(5)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安排 2.96 亿元，支持打造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主要包括：

——对外开放安排 2.66 亿元。其中：公共交通及航线补贴 2 亿元，高铁运行补贴 0.28 亿元，融媒体制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0.26 亿元，党报覆盖工程 0.07 亿元，满都拉口岸 0.05 亿元。

——优化营商环境安排 0.3 亿元。主要用于稳定和扩大有效投资及消费需求。

(6) 水利发展安排 3.53 亿元。主要用于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2.36 亿元，大青山生态应急水源 0.65 亿元，昆都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0.29 亿元，小白河防凌应急分洪区续建及水资源监控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0.23 亿元。

(7) 生态环保安排 2.15 亿元，支持实施美丽包头提标行动，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主要包括：

——清洁采暖、绿色低碳等安排 0.2 亿元。

——生活垃圾处理安排 0.3 亿元。

——污染防治安排 0.29 亿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治理 0.18 亿元，新能源车辆购置 0.11 亿元。

——污水处理安排 0.45 亿元。主要用于南郊污水厂项目补贴 0.4 亿元，城市雨水、污水等泵站改造维护费 0.05 亿元。

——沿黄生态治理安排 0.3 亿元。主要用于水权转让等沿黄高质量发展项目。

——资源综合利用安排 0.61 亿元。其中：大青山南坡绿化提质增效工程 0.51 亿元，黄河湿地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0.1 亿元。

(8)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安排 9.38 亿元。主要包括：

——城市更新 8.3 亿元。其中：城市建设及城市管理（包括城区道路重点建设、温暖工程及供热管网改造等项目）6 亿元，城市公共服务和品质提升 2.1 亿元（主要用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片区更新以及文教卫提档升级等项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2 亿元。

——城市维护管理 0.58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维护及园林绿化。

——支持老旧小区改造 0.5 亿元。

(9) 乡村振兴安排 2.1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转贷旗县区，支持建设国家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10) 社会事业发展安排 0.53 亿元，实施文体旅产业升级行动，支持建设模范自治区。主要用于打造文化高地 0.26 亿元，革命烈士陵园迁建和革命烈士纪念馆建设项目 0.18 亿元，军休所新建活动用房项目 0.09 亿元。

(11) 安全稳定安排 1.11 亿元，支持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主要用于信创应用替代 0.4 亿元、平安（善治）包头及消防信息化建设 0.31 亿元，人防工程 0.2 亿元，交通管理信息化建设 0.2 亿元。

此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2024 年度开始后，市本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代会批准前，拟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四、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包头重回历史最高水平的关键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全部财政工作的主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面优化预算安排、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实施“七大行动”，聚力打造教育、医疗、文化“三个高地”，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满意度，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统筹资源精准施策，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一是**聚焦财源狠抓培育**。以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为契机，依法依规全力组织

收入，提升收入质量。紧盯招商引资重点企业、外地施工企业、总部企业，强化财税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对“批零住餐”等产业的税源监管，积极挖潜增收，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支持五大战新产业集群和两大旗帜型产业集群招商引资，持续壮大支柱财源。全力挖掘国有资产潜力，推动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合法合规用好特许经营权项目，努力提升资产资源对财政收入的贡献。

二是落实落细惠企政策。运用各项稳企政策，支持企业达产增效，真正将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聚焦企业发展需求，落实惠企资金直达机制，设立涉企政策兑现专项资金和旗县区政策兑现奖励资金，强化重大项目及人才招引政策兑现保障，打造高效便捷政策兑现环境，确保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持续优化“两包”环境，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三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进一步优化预算安排，科学合理分配财政资源。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压减城镇绿化、编外人员等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刚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和重大项目建设进度，以高效有为的财政工作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是强化政策工具统筹。积极推进与内蒙金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通过对国有企业增资扩股，尽最大力度盘活股权、债权和资产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本级政府预算、单位自有资金、债券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把更多财政资金用在改善民生、兑现政策、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上，努力实现公共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拓增提质争取资金，有效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全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紧紧抓住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力争在科技创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

战略资源开发利用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最大限度争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找准政策、项目和资金争取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及时将投资体量大、带动力强的项目补充进市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切实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和跟踪工作，提高申报项目和争取资金成功率。

二是全力争取新增财力补助。结合我市人均财力与转移支付规模仍不匹配等实际，积极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持续提升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同时，继续做好暂付款消化、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各类奖补资金争取工作，积极争取其他领域分档负担政策支持。

三是全力争取新增债券资金。统筹发展与安全，在债务限额内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扩大有效投资，保障我市重点项目、重大战略、关键领域的资金需求。

四是全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科学评估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全面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评估。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式，切实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常态化开展动态监测，力争做到“应支尽支、及时高效”，推动财政资金提速提质增效。

（三）加力提效保障重点，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优先做好民生兜底保障。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落实惠民补贴政策，兜准兜住兜牢“三保”底线。实施好民生事业提质行动，支持温暖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打好“夹心房”改造攻坚战。支持建设教育高地、医疗高地、文化高地，持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全市民生实事落地落实。

二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行动。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创新平台能级；支持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实施晶硅光伏产业提升行动，做强“世界绿色硅都”的核心支撑。坚持“调旧育新”并举抓工业转型，实施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突破行动，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扎实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行动，

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三是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持续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支持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保障粮食安全。支持城市更新，实施文体旅产业升级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活力城市。**四是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保持生态环保投入力度不减，实施美丽包头提标行动，支持沿黄生态保护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

（四）去存遏增化解债务，稳妥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一是提高站位顶格推动化解。**压实旗县、部门化债责任，真正做到“谁举债谁偿还、谁使用谁负责”。**二是加大资源资产处置力度。**强化全市一盘棋思想，组织对全市闲置国有资产和可处置资源进行全面梳理，加强统筹调度和集中处置，打破旗县区 and 部门资产、资源界限，最大限度挖掘资产资源变现能力。**三是强化债务限额管理。**坚持依法适度举债，避免因风险累积演变为系统性风险。**四是增强化解风险能力。**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壮大财源，用收入增量化解债务存量，统筹一切可用资金、资产和资源，全力化解政府债务。算好经济账和长远账，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防范新增债务风险。

（五）守正创新深化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打造有为财政。**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市县财税体制，加快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财政体制。加强预算重点环节管理，建立以预算管理为重点

的财政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体系，精准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用好绩效评价结果，有效管控部门项目建设和投资预算。**二是打造创新财政。**深化“1+5”财政管理改革，健全资金高效统筹、资产精准管理、绩效科学评价机制，推进现代财政管理制度建设。探索运用新型金融工具，发挥好金融超市和融担基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支持；强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通过设立专业投资基金等模式支持产业发展，形成政策支持与财政资金增值的良性循环。**三是打造数字财政。**以预算管理一体化为核心，持续完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动项目枢纽综合服务平台和公务支出服务平台在全区、全国推广使用，推动资金资产资源实现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管理。**四是打造法治财政。**加强财会监督，推动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到位。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抓好巡察、督查、审计反馈意见整改，有效遏制财经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各位代表！使命引领前行，实干成就梦想。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铆足回到历史最高水平的决心和干劲，锚定市委提出的努力在全国百强城市中再前进 10 位左右的奋斗目标，把争优、争先、争效的要求落实到改革创新全过程，以新作为新气象新风貌爱包头作贡献。